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的核查意见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光大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东南网架”或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简称“《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《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（简称“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”）进行了审慎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东南网架对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自查情况

东南网架按照《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依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对2018年度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，包括公司内部审计和审计委员会运作、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、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、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、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、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、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及其他重要事项等，并出具了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。

二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通过列席公司重要会议、进行现场尽职调查、查阅资料、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开展访谈等方式，光大证券对东南网架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、运行情况和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进行了核查。

经核查，光大证券认为：东南网架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。东南网架出具的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<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>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】

保荐代表人签名： _____

伍仁彪

李 建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3 月 25 日